

证券代码：875016 证券简称：利达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具体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具体手续，具体额度、使用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该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上述

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6号二座二幢902房之C单元（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6号二座二幢902房之C单元（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195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奇才

控股股东：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关联关系：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担保，使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支持公司生产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担保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